

#### (四)總務名籍

Q35. 觀察勒戒費用如何計算?

Ans：觀察勒戒各相關費用問題，可洽詢本所衛生科（07）615-4438，或總務科保管股（07）615-1911。

Q36. 受戒治人可否申請低收入戶免繳戒治費用？

Ans：受戒治人於受戒治期間因已從低收入戶籍中除戶，非屬低收入戶計算人口數，故不可申請低收入戶免繳戒治費用。受戒治人可於出所後，再至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入戶後，攜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免繳戒治費用。

Q37. 在所期間之費用負擔？

Ans：受刑人及收容少年除自費延醫或戒送外醫須支付醫療費用外，毋需自付任何費用；但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收容人掛號費（30 元）及部份負擔（50 元起）須自行付費。

而受戒治人及觀察勒戒收容人須繳交醫療費用、伙食費、課程費用等，有關繳費問題，可電洽本所衛生科 07-6154438 或名籍股 07-6151911。

Q38. 戒治費用之繳納可否分期繳納？

Ans：目前雖尚無法令規定可以分期繳納，惟繳納人可於收到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前，分期繳納郵政劃撥至本所帳戶（戒治帳號：42234046、勒戒帳號：42284281）戶名均為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，並請於通訊欄註明受戒治人或勒戒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繳費通知單案號），待收到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後，再至行政執行分署與行政執行官協商分期繳納事宜。

Q39. 請問戒治時間需多久？戒治多久後可以辦理停止戒治？

Ans：目前法令規定戒治期間為 1 年；而申請停止戒治，則須看受戒治人在所表現及調適期、心理輔導期、社會適應期各期考核成績而定，滿 6 個月以上才能向檢察官申請停止戒治。

Q40. 請問受戒治人或其家屬可否自行向檢察官申請辦理停止戒治？

Ans：按法令規定，申請停止戒治必須由戒治所依受戒治人在所表現，查核其是否已達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如條件符合的話，由戒治所函文申請。受戒治人及其家屬自行申請案件於法不合。

Q41. 如何寄入金錢給在本所執行之收容人？

Ans：

- (一) 經由接見登記窗口寄入：家屬可至本所接見登記窗口寄入金錢，承辦人員收款後，將開立收據交家屬存查。
- (二) 以郵政匯票寄入：遠道不克前來者，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(姓名為收款人)，於信封上書寫收款人之姓名、呼號及工場並註明寄款人，以掛號寄入本所。

Q42. 如何申請出、在所(監)證明？

Ans：

- (一) 收容人須申請出、在所(監)證明時，可由收容人先行書寫報告經陳核准後，再經名籍承辦人員繕製在所(監)證明，家屬來所即可領回或由收容人寄回家屬，以免家屬來回奔波，節省時間及金錢。
- (二) 收容人家屬親自來所申請出、在所(監)證明，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印章，至總務科名籍股填寫申請書經本所長官核准後，再經名籍承辦人員繕製出、在所(監)證明，家屬即可簽署領回。

Q43. 如何申請收容人委託書？

Ans：

- (一) 收容人需申請指紋委託書時，可由收容人先行書寫報告，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予以詳空白制式指紋委託書並捺印指紋，再經單位主管蓋章並簽註日期後，經名籍承辦人員核對屬實，併陳長官用印後核發指紋委託書；俟家屬來所即可領回或由收容人郵回家屬
- (二) 若收容人家屬親自來所具領指紋委託書，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印章，再經名籍承辦人員核對屬實後，家屬即可簽署領回。

Q44. 如何辦理受戒治人及受刑人之移所（監）？

Ans:

（一）受戒治人之移所規定：

1. 申請條件：

- （1）祖父母、父母或配偶患重病、受重傷或身體殘障不克遠途跋涉者。
- （2）父母有年滿 65 歲或子女均未滿 12 歲者。
- （3）入所已完成新收調查者。
- （4）戒治處遇尚未進至社會適應期者。
- （5）申請移入之戒治所與家屬住居所同一地區或鄰近縣市者。
- （6）無違規紀錄者。
- （7）無罹患重病、痼疾或精神、心理異常者。
- （8）無其他案件在偵查、審理中或待執行者。

2. 應備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；患重病、受重傷者檢具之證明文件以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為限；身體殘障者應檢具殘障之證明文件。

3. 申請方式：由受戒治人檢具應備文件及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受刑人之移監規定

1. 申請條件：

- （1）祖父母、父母或配偶因重病、重傷或身體殘障不克遠途跋涉，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領有政府核發之殘障手冊者。
- （2）父母、配偶有年滿 65 歲或子女均未滿 12 歲者。
- （3）新收入監執行已逾 3 月；經接收調查監獄專業分發或其他監獄移入執行已逾 1 年者。
- （4）申請移入之監獄與第 1 款、第 2 款所列配偶、親屬住居所

同一地者。

(5) 最近 1 年內未曾違規者。

(6) 殘餘刑期逾 4 個月者。

(7) 累進處遇尚未進至 1 級者。

(8) 無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。

(9) 於本監所在地區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待執行者。

2. 應備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、政府核發之殘障手冊。

3. 申請方式：由受刑人檢具應備文件及申請書向本監提出申請。

#### Q45. 如何申請收容人返家探視？

Ans:

(一) 申請條件：本監（所）收容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而有申請返家探視之需要者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 1 份（申請人提書面申請）。

2. 保證書 1 份（保證人 1 名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親自辦理）。

3. 死亡證明書正本 2 份。

4. 戶籍謄本 2 份（如死者與受刑人不同在一戶籍者，須各備 2 份），須能證明收容人與死者之關係。

5. 支付車資同意書 1 份。

6. 訃聞 1 份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

1. 檢具應備文件及保證人 1 名，於出殯前逕向本所總務科

名籍股辦理。

2.收容少年（含觀察勒戒）：由其親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
逕向原偵、審或指揮執行之院、檢申請。